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持續關連交易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8日及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13日及2024年5月22日的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已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據此年度上限亦隨之重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8日及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13日及2024年5月22日的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已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據此年度上限亦隨之重續。

有關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日期 : 2025年12月4日

訂約方 : 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期限 :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根據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在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以書面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訂單，而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各採購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交付安排)將根據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安排的定價政策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倘適用)釐定。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價格將根據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而釐定。

按照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

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以及其綜合能力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採購產品或耗材。
- (iii) 基於上述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因此，本集團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不論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是否存在指導價格，華潤集團成員公司須通過本集團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本集團的集中採購過程概述如下：

- (a) 就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活動進行市場調查；
- (b) 擬備有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計劃書及文件，並按照定價政策就預期採購金額取得內部批准；
- (c) 發佈採購計劃書及文件，取得報價文件(包括來自華潤集團成員公司，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並透過華潤集團守正電子招標採購平台磋商採購條款；
- (d) 評估每家參與供應商提交的報價文件，當中參考(其中包括)(1)報價的競爭力及其對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2)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對本集團的合適程度；及(3)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從而形成評審結果報告；
- (e) 根據評審結果就實際採購金額取得內部批准；及
- (f) 在華潤集團守正電子招標採購平台發佈評標結果告示，將評標結果通知相關的成員醫院及本公司經銷業務部門，並完成採購文件備案。

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將於收訖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倘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須受公開招標程序所規限，為確保程序屬公平，若干指定人員如本集團採購部門負責人員、營運部門負責人員及採購委員會(由法律合規部、財務部及供應鏈業務單位的主管人員組成)的成員)將獲委任調查指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及確保投標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

銷售代理須不時制定定價指引作為彼等推銷的一環。基於有關定價資料以及本集團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能持續了解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訂約方將在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就個別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的交易分別簽訂協議。除考慮上述因素外，該等個別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價格亦將參考以下因素各自分別釐定：

(i) 藥品

藥品的銷售價格將參考由相關區域之醫療保障局所指定的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發佈的價格(「**指導價格I**」)後釐定。指導價格I通常是通過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的招標過程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的結果而定。指導價格I的確定最終受各省市的相關地區醫療保障局所監管。

(ii) 醫療耗材

醫療耗材的銷售價格將參考由各省市的相關地區之醫療保障局指定的陽光採購服務平台(在該平台上包含之耗材的範圍內)發佈的價格(「**指導價格II**」)後釐定。指導價格II通常是通過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的招標過程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的結果而定。指導價格II的確定最終受各省市的相關地區醫療保障局所監管。對於未包含在相關區域陽光採購服務平台上的醫療耗材，則無官方的指導價格。其銷售價格經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當中並考慮市場價格、本集團的採購成本以及從開展該業務中獲得的合理回報，並參考本集團成員醫療機構對相同類型醫療耗材的採購代價。

(iii) 醫療設備及非醫用供應品

對於醫療設備及非醫用供應品沒有官方的指導價格。其銷售價格經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當中並考慮市場價格、本集團採購成本以及從開展該業務中獲得的合理回報，並參考本集團成員醫療機構對相同類型醫療設備及非醫用供應品的採購代價。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900.0	1,600.0	2,200.0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871.0	1,239.0	1,026.0

上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已分別於2022年12月29日及2024年6月5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如適用)予以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歷史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600.0	1,650.0	1,7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上文所載的總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預計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將較2023至2025年度增加，主要源於：
- a. 預計本集團之醫院網絡(當中包括營利性醫院)將進一步擴充，帶動醫院網絡內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需求增加；
 - b.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鏈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本集團向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總採購額預計將有增長；及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約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本集團醫院網絡的可能擴張及不可預見情況(包括未來價格可能上漲)。

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潤集團公司長期以來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多年來，華潤集團及本集團之間已實施穩定及長期的採購安排。與華潤集團公司的合作將有助於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持續供應，這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華潤集團目前獲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其競爭力及公平磋商後願意提供較本集團其他現有供應商優惠的商業條款。此外，本集團已考慮華潤集團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分銷商之一的實力，其於本集團運營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場表現，及其較其他現有供應商能向本集團提供更優惠定價及信貸條款的能力。甄選本集團的供應商(無論該等供應商是否為關連人士)時，本集團均須通過嚴格的甄選及批准程序，當中涉及公平的商業協商。華潤集團成員公司須於符合該等甄選程序後方可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對華潤集團與本集團均為有利：一方面，與像本集團的知名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可提升華潤集團於藥品供應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可透過與像華潤集團的少數高質素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適時資本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為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關於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涵蓋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等領域。其控股公司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中國華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並評估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及供應鏈中心將持續檢查並每月收集評估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交易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的條款進行，且在相關審批程序前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的總交易價值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 對於某些沒有指導價格的醫療耗材和醫療設備，本集團供應鏈中心將至少每月進行一次市場價格調查，並與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進行該類業務的合理回報作比較，及參考本集團成員醫療機構的採購對價，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
- (iv) 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可不定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程序合規性，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有效；及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適用之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監測並控制實際年度交易額於相關年度上限內。如果實際年度交易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預設門檻，華潤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將討論並考慮暫停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下的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由胡定旭先生、傅廷美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詳見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章節；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58%；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胡定旭先生、傅廷美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被要求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藥品、醫療器械及 醫用耗材」	指	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耗材及非醫用供應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海

中國，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海先生、張闖先生、吳新春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傅廷美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